**「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申請案**

**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局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者，請先詳閱本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辦理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定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應附之文件，填具申請書，並參考表格填寫範例，詳實填寫審查表或授權書。
2. 受理申請映演補助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完全，經本局通知七日內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均不受理其申請。
3. 請**自行下載本局申請書、審核表（一）、審核表（二）及授權書**表格，以電腦打字，並以**標楷體及12號（授權書14號）字體**填寫，內容務必正確、詳實（**審核表（一）、審核表（二）均需填寫，授權書則依申請人性質二選一**）。
4. 申請書、審核表及其他表格、文件資料，請以WORD格式書寫存檔，電子檔寄本局承辦人曹健誠電子信箱，俾憑辦理後序相關行政作業。
5. 檢附之資料請設目錄索引，並編頁次，依申請書表格所列文件序號，依次排列裝訂（例□**1、**□**2…**）。
6. 映演日期及場次之佐證資料，不論正本或影本，**請用螢光筆標示清楚**，（**報紙正本請附該版全版勿剪貼**，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字體不可太小，需能清楚辨示）。
7. 票房專指門票收入，不包括門票以外之拷貝沖印費、片租及其他費用。
8. 屬聯合映演者，應委由聯合映演之一家電影片映演業或委由該影片之發行業者提出申請，並**需檢附授權書。**
9. 授權書之填寫請依照授權性質（係授權**聯合映演之一家電影片映演業**或**委由該影片之發行業者**提出申請），慎選正確之授權書表格，**聯合映演之每一家公司（戲院）均需填寫一份，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10. 獲本局映演補助者，應開立獲補助金額之**收據乙紙**，並加貼已銷章之**千分之四印花稅，以及以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正、反面影本（請依範例填寫）**。
11. 以虛偽不實資料申領補助金或申請參與「國片院線」者，本局得撤銷其受領補助金或參與「國片院線」之資格，已受領補助金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經本局撤銷受領補助金或參與「國片院線」資格之電影片發行業、映演業，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各年度之映演補助或參與「國片院線」。
12. 本局承辦人曹健誠，電子信箱：passion@bamid.gov.tw、連絡電話：（02）23758368轉1414、傳真：（02）23758407、手機號碼：0961251314。
13. 本局收件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4樓（電影產業組），

郵遞區號：10047，收件人：曹健誠。